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980 號 委員提案第 1422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，有鑑於「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，其係中央政府遷台之前由國民政府公布法令，因兩岸分治，實際上已不可能適用，但卻未曾被決議停止適用。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，於國家統一前不處理之債務亦僅及於外幣債券及黃金短期公債，而不及於本條例所發行之公債，故有必要予以廢止。且「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其第五條亦規定償還期限為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，亦已全部不適用而非僅目前不適用。爰擬提廢止「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！

提案人：葉宜津

連署人：李俊俔	潘孟安	林岱樺	陳節如	吳秉叡
段宜康	鄭麗君	陳唐山	李昆澤	邱志偉
林佳龍	陳歐珀	管碧玲	趙天麟	陳其邁
劉權豪	高志鵬	蕭美琴	許添財	邱議瑩
林淑芬	劉建國			

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

中華民國 25 年 2 月 14 日制定 15 條

中華民國 25 年 2 月 25 日公布

第一條 (定名原由)

國民政府為籌集資金，興築湘、黔、川、桂等幹路，及補助平綏、正太、隴海、膠濟等路，展長舊有路線，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，定名為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。

第二條 (發行時間及債額)

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萬二千萬元。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及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、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一日分三次發行。每次債額四千萬元。

第三條 (發行面額)

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。

第四條 (利率)

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，自每次發行之日起算，每年於二月底及八月底各付息一次。

第五條 (償還期限)

本公債分二十次還本，每年一次。每次償還各該次發行總額百分之五，計二百萬元。各自每次發行之日起，扣足一年，開始還本。第一次發行之債票，至民國四十五年二月底，第二次至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底，第三次至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底，本息全數次第還清。

前項還本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之規定，於還本前二十日抽籤行之。

第六條 (基金專戶存儲)

本公債還本付息，指定第一條所定興築展長各新路之餘利，及國有其他各路除原有應還債務以外之餘利為基金。依照各該次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，按月提交中央銀行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，專款存儲備付。在新路未有餘利以前，由財政部於國庫項下第一年補助基金二百四十萬元，第二年補助基金三百六十萬元，第三四兩年各補助基金四百八十萬元，按期交中央銀行收入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，一併專儲備付。

第七條 (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成立及組織規程)

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，審計部派代表一人，與經理公債銀行代表三人共同組織之。其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會同擬訂，呈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政院核準備案。

第 八 條 （還本付息指定銀行）

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委託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，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。

第 九 條 （本公債之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）

本公債債款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，並另由財政部、鐵道部各派代表二人，審計部派代表一人，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，負責收存。其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、鐵道部會同擬訂，呈行政院核準備案。

第 十 條 （債票種類）

本公債債票分一千元、五百元、一百元三種。

第 十 一 條 （債票簽字發行）

本公債債票，由財政部部長、鐵道部部長會同簽字發行。

第 十 二 條 （保證準備金）

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，得自由買賣、抵押。

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，得作為擔保品，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。

第 十 三 條 （公債持票人之權利）

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，不得對於第一條規定各鐵路有何權利主張。

第 十 四 條 （偽造及毀損信用行為者之懲治）

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，由司法機關依懲治。

第 十 五 條 （施行日）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